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614 90009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4-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人、实际参加该房地产、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子公司拟出具高限担保额度的议案;
- 公司所属651、563、569号房地产,位于闵行区虹梅路,占地面积25.36万平方米,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取得时间为2009年9月。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房地产账面净资产1607.30万元。为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对外出售该房地产,出售价格以评估报告为依据。
- 公司聘任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该房地产进行资产评估,待资产评估完成后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具体详见附报相关文件。
-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2000吨/年高性能铁氧体永磁材料项目的议案;
- 公司决定在广西投资建设广西西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00吨/年高性能铁氧体永磁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7784.39万元。具体详见同日《关于对外投资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52)。
- 关于全资子公司柳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为支持子公司柳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本公司决定为该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同日《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53)。
-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同日《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54)。
-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晓晖先生已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6年,任期已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晓晖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拟聘任陈文先生在其任期内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增补曹文法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曹文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曹文法先生也未受过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公开谴责的处罚。(曹文法先生的简历附后)。
-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补充公司董事的议案;
- 经公司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增补曹文法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曹文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曹文法先生也未受过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公开谴责的处罚。(曹文法先生的简历附后)。
-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公司拟定于2014年12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总部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同日《公司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56)。
-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附1:严法善先生简历
严法善,196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1968年10月至1973年10月 上海财经学院工人;1973年10月至1977年1月 华东工学院机械工程系专业学生;1977年2月至1978年9月 上海轻工技术学校;1978年10月至1981年12月 复旦大学经济学系研究生;1982年1月至1987年3月 上海财经大学政教系讲师;1986年1月至1990年06月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博士;1997年4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2009年8月至今担任泛海控股(000046)独立董事。2011年8月至今担任中航证券(600207)独立董事。

附2:曹文法先生简历
曹文法,男,1967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毕业。1989年7月从湖南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1989年8月-2003年任广东佛山顺德公司主任。2003-2007年3月在柳州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今在柳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项目投资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614 90009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4-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项目名称:2000吨/年高性能铁氧体永磁材料项目
- 投资金额:27784.39万元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项目投资为普通市场经济行为,在市场化经营活动中存在市场竞争、技术能力、资金筹措风险,项目投产后才能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股份”或“本公司”)经研究决定在广西钦州市广西西鼎立新材料产业园内全资设立广西西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00吨/年高性能铁氧体永磁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7784.39万元。

2. 本次投资事项于2014年12月9日经公司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广西西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投资建设2000吨/年高性能铁氧体永磁材料项目的项目投资主体。

项目公司性质:广西西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钦州市钦南区三墩路1号
办公地址:钦州市钦南区三墩路1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冠强
经营范围:稀土永磁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稀土贮能材料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投资背景
稀土永磁材料是一种发展前景广阔且高速增长的新型材料,与当今新能源、节能环保、绿色环境、绿色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密切相关,符合国家关于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政策。铁氧体永磁材料是目前发展最快的永磁材料,广泛应用于电机、电机驱动等领域,国际国内需求以每年35%以上的速度增长,高性能的铁氧体永磁材料市场需求旺盛。

广西拥有丰富的稀土矿产资源,主要为南方风化壳离子型稀土矿和重晶石、磷钨矿等,其中风化壳离子型稀土矿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岑溪地区离子型稀土资源十分丰富,不论成矿面积、资源总量是混合稀土的品位、质量都位于广西前列,该地区原材料及燃料等外部建设协作条件良好,交通条件优越,水电供应方便。

3. 项目建设的意义
本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工艺、技术设备,新建联合厂房、原料库、制氮站、煤气站和水站等主体工程,安装真空熔炉、氮气管、气流炉、成型设备、真空烧结炉和加工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气系统、“三废”处理设施等公辅工程,形成年产200吨/年高性能铁氧体永磁材料永磁体。

本项目产品为铁氧体永磁体产品,产品质量严格执行《烧结铁氧体永磁材料》(GB/T13560-2009)标准,产品外形及规格按客户要求制作。

4. 行业市场分析
稀土永磁材料作为有色金属类稀土材料加工产品,该项目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九项“有色金属”第五类“交通運輸、高端制造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中的“(2)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和“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产业政策。

5. 产品市场分析
稀土永磁材料自本世纪七十年代以来,发展十分迅速,已连续实现三次突破性进展,尤其是1983年被称为“磁王”的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问世,带动了与永磁材料有关的许多技术领域,对工农业生产产生深远影响,并波及到世界各国经济。

铁氧体永磁材料目前发展最快的永磁材料,需求量大。随着计算机(PC机)的飞速发展及畅销,移动通信、数码相机、数码相机、复印机、传真机、工业自动化、办公自动化、传感器的需求,以及对铁氧体永磁材料的需求越来越大,而且室内空调、工业用电动机、汽车电机逐步采用铁氧体永磁材料以达到高效节能,使得铁氧体永磁材料生产量逐年增加。近年,国际、国内需求均以每年35%以上的速度增长,产品供应紧张,利润有显著表现,还没有其它永磁材料的磁性和性能价格比能够达到铁氧体永磁,因而在可以预见的近期铁氧体永磁材料不会取代,而还会有更大的发展前景。

中国有丰富的稀土资源,正在逐步转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在近期出台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包括新能源汽车、功能陶瓷、稀土功能材料等将在“十二五”期间得到国家政策支持的大力扶持。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本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6. 项目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由财务分析结果可知,实施本项目共需总投资27784.3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静态投资23148.41万元,建设期间财务费用6636.78万元,流动资金3885.2万元。项目所需建设投资由企业自筹和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项目建成达产期为1.5年左右,项目达产后,可达到年生产高性能铁氧体永磁材料200吨的规模。每年可生产高性能铁氧体永磁材料200吨,预期在达产期内获扣经济收益:年平均销售收入46000万元,年平均增值税17428.20万元,年平均所得税及附加209.07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3836.36万元,年平均均摊税后1730万元,年平均净利润税后2687.36万元。

项目总资产周转率为1.66%,全部投资回收期(税前)为5.88年,税后为6.34年,经济效益良好。项目盈亏平衡率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强。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稀土永磁材料相关产品迅速发展,是一种既有发展前景且高速增长的新型材料,与当今新能源、节能环保、绿色环境、绿色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密切相关,符合国家关于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政策。铁氧体永磁材料是目前发展最快的永磁材料,广泛应用于电机、电机驱动等领域,国际国内需求以每年35%以上的速度增长,产品供应紧张,利润有显著表现,还没有其它永磁材料的磁性和性能价格比能够达到铁氧体永磁,因而在可以预见的近期铁氧体永磁材料不会取代,而还会有更大的发展前景。

1. 公司投资建设2000吨/年高性能铁氧体永磁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和发展规划,顺应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公司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7. 项目审批的风险
本项目需经股东大会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批,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2000吨/年高性能铁氧体永磁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614 90009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4-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对象:柳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为: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无担保费,本公司无法追偿责任。

一、担保期限
1. 柳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越环保”)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丰越环保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贷款,本公司决定其为丰越环保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承诺连带担保责任。该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一年。

2.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柳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7年6月1日
(2) 注册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三墩路1号
(3) 法定代表人:曹文法
(4) 注册资本:15,100万元
2. 柳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7年6月1日
(2) 注册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三墩路1号
(3) 法定代表人:曹文法
(4) 注册资本:15,100万元

三、其他事项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杨奕奕、寿洪涛
电话:0572-253979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中兴大道1889号(吴兴区八里庄立兴不锈钢工业园区)

三、其他事项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杨奕奕、寿洪涛
电话:0572-253979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中兴大道1889号(吴兴区八里庄立兴不锈钢工业园区)

三、其他事项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杨奕奕、寿洪涛
电话:0572-253979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中兴大道1889号(吴兴区八里庄立兴不锈钢工业园区)

三、其他事项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杨奕奕、寿洪涛
电话:0572-253979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中兴大道1889号(吴兴区八里庄立兴不锈钢工业园区)

三、其他事项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杨奕奕、寿洪涛
电话:0572-253979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中兴大道1889号(吴兴区八里庄立兴不锈钢工业园区)

三、其他事项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杨奕奕、寿洪涛
电话:0572-253979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中兴大道1889号(吴兴区八里庄立兴不锈钢工业园区)

三、其他事项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杨奕奕、寿洪涛
电话:0572-253979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中兴大道1889号(吴兴区八里庄立兴不锈钢工业园区)

三、其他事项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杨奕奕、寿洪涛
电话:0572-253979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中兴大道1889号(吴兴区八里庄立兴不锈钢工业园区)

三、其他事项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杨奕奕、寿洪涛
电话:0572-253979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中兴大道1889号(吴兴区八里庄立兴不锈钢工业园区)

三、其他事项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杨奕奕、寿洪涛
电话:0572-253979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中兴大道1889号(吴兴区八里庄立兴不锈钢工业园区)

三、其他事项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杨奕奕、寿洪涛
电话:0572-253979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中兴大道1889号(吴兴区八里庄立兴不锈钢工业园区)

三、其他事项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杨奕奕、寿洪涛
电话:0572-253979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中兴大道1889号(吴兴区八里庄立兴不锈钢工业园区)

三、其他事项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杨奕奕、寿洪涛
电话:0572-253979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中兴大道1889号(吴兴区八里庄立兴不锈钢工业园区)

三、其他事项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杨奕奕、寿洪涛
电话:0572-253979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中兴大道1889号(吴兴区八里庄立兴不锈钢工业园区)

三、其他事项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杨奕奕、寿洪涛
电话:0572-253979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中兴大道1889号(吴兴区八里庄立兴不锈钢工业园区)

三、其他事项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杨奕奕、寿洪涛
电话:0572-253979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中兴大道1889号(吴兴区八里庄立兴不锈钢工业园区)

三、其他事项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杨奕奕、寿洪涛
电话:0572-253979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中兴大道1889号(吴兴区八里庄立兴不锈钢工业园区)

三、其他事项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杨奕奕、寿洪涛
电话:0572-253979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中兴大道1889号(吴兴区八里庄立兴不锈钢工业园区)

三、其他事项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杨奕奕、寿洪涛
电话:0572-253979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中兴大道1889号(吴兴区八里庄立兴不锈钢工业园区)

三、其他事项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杨奕奕、寿洪涛
电话:0572-253979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中兴大道1889号(吴兴区八里庄立兴不锈钢工业园区)

三、其他事项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杨奕奕、寿洪涛
电话:0572-253979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中兴大道1889号(吴兴区八里庄立兴不锈钢工业园区)

三、其他事项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杨奕奕、寿洪涛
电话:0572-253979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中兴大道1889号(吴兴区八里庄立兴不锈钢工业园区)

三、其他事项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杨奕奕、寿洪涛
电话:0572-253979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中兴大道1889号(吴兴区八里庄立兴不锈钢工业园区)

元(2013年度实际净利润)7825.13万元。
7. (7) 变更公司名为丰越环保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协议由银行签署担保协议。

柳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在经营、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可以充分掌握其经营情况,控制好风险。

公司为丰越环保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拓展融资渠道,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经过充分的了解,认为丰越环保具有偿还上述贷款的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风险,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对丰越环保的经营、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丰越环保的发展,丰越环保具有偿还上述贷款的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为丰越环保提供担保额度,并提及丰越环保提供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本公告,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300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度净资产的32.85%,均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无逾期担保,无追偿责任。

7.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 柳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柳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614 90009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4-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经会计师事务所、经股东大会选举,经公司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其中80万元为年度财务审计报酬,40万元为内控审计报酬。公司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表示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感谢。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3年,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关东店北街1号国大国际,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批准,国内唯一一家审计师事务所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共同发起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1997年经财政部批准为国际成员所,1999年经审计署和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脱胎改制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经财政部批准,转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资本2,200万元。公司连续多年列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中国百强。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资质最齐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拥有众多的执业资格,其中包括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
北京2014年12月9日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确保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600614 90009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4-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26日
● 股权登记日:A股 2014年12月18日
● 股权登记日:B股 2014年12月23日(最后交易日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的日期、时间:201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999号中邦商务园1037号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 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A股股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 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聘任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 关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方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方式的说明
由于公司A股股东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及《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公司股东大会,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登记于公司的股票名目,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证券柜台表达其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截至2014年1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或“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8日、2014年1月24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29日和2014年10月8日就公司与成都珈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珈胜”)之间的合作纠纷情况(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成都珈胜能源有限公司合作纠纷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和《关于公司与成都珈胜能源有限公司之间合作纠纷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关于公司与成都珈胜能源有限公司之间合作纠纷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关于公司与成都珈胜能源有限公司之间合作纠纷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和《关于公司与成都珈胜能源有限公司之间合作纠纷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进行了公告,现就公司与成都珈胜之间的合作纠纷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借款纠纷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1年6月2日,科伦药业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成都珈胜为法院受理,请求成都珈胜返还科伦药业借款4,000元,公司于2011年11月26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成民初字第590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成都珈胜向科伦药业支付4,000元,成都珈胜不服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12年11月26日裁定将判决书发回重审(重审案号为(2013)成民初字第162号)。科伦药业申请追加自然人B成为成都珈胜的另一自然人A股东作为该案被告承担担保责任,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1日作出重审一审判决,判令成都珈胜应当返还科伦药业借款4,400元,自然人B和成都珈胜的同一自然人A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成都珈胜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成都珈胜不服提起重审一审判决,上诉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年3月25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川民终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成民初字第162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即成都珈胜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4,400元,并支付资金利息(从2011年4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至该款清偿之日止)。

二、借款纠纷诉讼案件执行的进展情况
由于成都珈胜未在生效判决规定的期限内偿付款项,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4年4月28日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案号(2014)成执字第696号),2014年10月17日,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成民初字第696-1号,裁定如下:拍卖成都珈胜持有的新锦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权。

2014年11月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联合拍卖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份进行拍卖,第一次拍卖流拍,同日,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以上49%的股份以第一次拍卖保留价48,657,700元以物抵债。截止2014年11月4日,公司计划的执行的标的本息共计56,729,894.36元。

截止2014年12月8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成民初字第696-2号,裁定:一、被执行人成都珈胜持有的新锦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份作价48,657,7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科伦药业抵偿部分债务,该股份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转移。二、申请执行人科伦药业请求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关于公司与成都珈胜之间的投资合同纠纷涉及的两件诉讼,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号为(2013)成民初字第167号案件和(2013)成民初字第509号案件,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分别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成民初字第167号《民事判决书》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成民初字第509号《民事判决书》,成都珈胜不服上诉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述两个案件均处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特别提示: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久立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七次公告

股票代码:002318 可转债代码:122004 公告编号:2014-103

重要内容提示:
1. 赎回期间:
“久立转债”转股日为2014年12月26日,自2014年11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9月4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0月16日起(含)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即转股价格调整为11.50元/股,“久立转债”转股价格为11.50元/股(以下简称“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按照募集说明书第10.3条(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久立转债”。

2. 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三条“赎回条款”中第二条“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不可转股转股期,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公司有权按转股价格的103% (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 赎回利率安排
1. 赎回利率:
103%/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